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8年6月4日，青岛金能新材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32亿元理财产品，具体请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8.5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8.25亿元，超出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0.25亿元。

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19,300.00	2018/4/26	2018/7/27	4.90%

2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8 天	5,000.00	2018/5/29	2018/11/23	4.70%
3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69 天	10,000.00	2018/5/29	2019/2/22	4.70%
4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5 天	15,000.00	2018/5/29	2019/5/29	4.70%
5	青岛金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7 月期 3 号	10,000.00	2018/5/30	2018/12/24	4.90%
6	青岛金能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495 期	20,000.00	2018/5/31	2019/5/29	5.05%
7	青岛金能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521 期	3,200.00	2018/6/5	2019/6/5	5.00%
小计				82,500.00			
8	金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 34 天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5/16	2018/6/19	4.15%
9	金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 61 天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8/5/16	2018/7/16	4.50%
小计				2,500.00			
合计				85,000.00			

二、公司对关于上述事项进行事后确认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50 亿元，其中

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25 亿元，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出公司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 0.25 亿元，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50 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25 亿元，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出公司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 0.25 亿元，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

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上述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事后确认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